

家庭

[美] W. 古 德 著

魏章玲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家 庭

〔美〕威廉·J·古德著

魏章玲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86

William J. Goode

The Family

(second edition)

本书根据美国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提斯—霍尔
出版公司1982年第二版译出

家 庭

【美】威廉·J·古德著 魏章玲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3千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3419·001

定价：2.10元

With best
of good luck in
your forthcoming
translation!
W. J. Good

本书作者为中文版题词

祝愿中译本取得成功!

W. J. 古德

译者前言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W. 古德于一九六四年出版了家庭社会学之名著——《家庭》，该书受到社会学界的普遍重视，被许多大专院校社会学系列为教科书，先后被译成日文、西班牙文、荷兰文、葡萄牙文等多种文字。该书于一九八二年再版时，作者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更新了不少数据，并在再版前言中总结了近几十年来家庭研究的重大进展。

本书共分为十一章，系统地阐述了以下内容：一、家庭在理论上的重要性；二、家庭行为的生物学基础；三、违法过程；四、择偶与婚姻；五、家庭与社会的角色关系；六、扩大家庭的社会过程；七、亲属群体与关系网；八、参加工作的妻子：朝着社会与家庭的平等迈进一步；九、婚姻解体；十、认识家庭变革：理论与方法，十一、工业化如何影响家庭。

本书再版时，印了二十五万册，这在学术著作中是少见的。本书自初版以来，其观点和数据经常被许多社会学家在其论著中广泛引用，并被美国大专院校社会学系列为“社会学基础理论著作”之一。

众所周知，随着战后美国社会学的迅速发展，有关家庭的研究已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学术研究领域。在全美影响最大的美国社会学协会，已将家庭社会学列为最重要的几个分科之一。如今，美国有关家庭问题的著作和论文已是汗牛充

栋，但真正有影响的理论著作仍是屈指可数的，而W.古德的《家庭》正是其中之一。

古德很重视理论观点与经验研究相结合的原则，他非常重视数据，反对那种想当然的推理方法，尤其在家庭这一领域，人们最容易感情用事，凭自己的经验来作推断，而忽视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此外，人们在研究家庭时，必须克服各种偏见，通常的偏见是，人们往往存在着一种自我优越感，认为自己的行为和自己所属民族与社会的道德规范是天经地义的，是无可厚非的，而对别人的行为和其他民族与社会的道德规范往往看不惯，喜欢妄加评论，甚至无理指责。如果人们不克服这种“自我中心主义”，要作出科学的结论是不可能的。《家庭》一书不仅分析了西方的家庭模式，也分析了中国、日本、印度、阿拉伯国家的家庭模式，并通过各种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来论证家庭的变革规律。

该书确有不少独到的见解，如认为“农村的人并不比城市的人更讲道德”，“在就业方面，社会主义社会比资本主义社会体现了更多的男女平等”，“在家庭这类领域所发生的一切并不仅仅取决于工业化制度”，等等。与其他许多研究家庭的论著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强调家庭在社会上的中心地位。作者认为，家庭好比一个小体系，社会好比一个大体系，社会是通过家庭来取得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家庭与社会相互依存，个人的社会化首先要在家庭中实现，任何一个家庭都不能脱离社会而生存。尽管家庭机构并不像军队、教会或国家那样强大，但它却是最难征服的，也是最难改造的；尽管一个个具体的家庭可能是脆弱而不稳定的，但家庭制度这一整体却是坚不可摧的。由于家庭在社会上占有中心地位，因此，本书主要探讨了两个主

题：1.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2. 家庭和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主张男女平等。这一基调贯穿全书，作者从生物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化人类学和政治经济学等各个角度阐述了男女平等的思想，认为男女的社会分工主是由文化观所决定的。毋庸置疑，男女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些生理差别，但人类的文化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规范显然已将这类差别扩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作者认为，男女在能力和才干上的生物差别对两性做好各种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微乎其微，大多数男女都可干好几乎一切工作。本书第八章还专门阐述了就业对妇女争得男女平等和自身解放的重要性，并系统地总结了各国妇女的就业模式。

三、通过对西方、日本、中国、印度等国传统家庭制度的比较，概括了全世界家庭模式的主要发展趋势，指出工业化并不能解释一切家庭变化。例如，新居制并非工业化的产物，离婚率也并不与工业化成正比。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日本和中国的家庭制度作了一些比较，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别，而其差别对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两国现代化的成败是有关系的。简而言之，作者认为日本的传统家庭模式促使现代化获得了成功，而中国的传统家庭模式促使现代化归于失败。

总之，《家庭》一书确实很值得一读。一九六三年，作者还曾出版过一部《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的论著，《家庭》可说是这部论著的姊妹篇。这两部论著各有特色，对于我们了解家庭的发展和变革是大有裨益的。当然，《家庭》一书也有不足之处，主要是谈西欧和北美多，而谈其他国家较少，书中有些分析还摆脱不了“欧美中心主义”的影响；对于男女不平等的根源，也没有从私有制上寻找原因；第七

章第1节“中国的宗族”写得较肤浅，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这当然是历史原因所造成的。

在译者译完该书时，正值古德夫妇在华访问，感谢他们对出版中译本《家庭》的关心，希望该书的出版能给我国家庭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一些启示。

魏章玲

1986年6月13日

再版前言

肖伯纳曾经说过，出第一版就已难得，出第十版就更为稀罕；他的意思是说，要在市场上获得极大成功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连续再版确属罕见，这自有其深刻的原因，人们要想重新捕获早先的创作激情是困难的。更重要的是，当我们浏览过去所写的作品时，大多会痛苦地承认：现在竟然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这或许是由于我们自己不虚心，根本无法看到旧作中的许多错误。我们至多也不过“补充一些最新的数据”，而不愿再去创作一个真正的新版。

无论一位作者是否打算再版其作品，与作品相关的学科都在发展，这种发展必将抛弃头版作品中的错误，有时甚至会抛弃其长处。这一生活领域正如其他生活领域一样，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世界在变化，无论进步与否。任何一位作者，至少应对这类变化予以考虑。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社会学在政治上和哲学上都遭受了许多攻击。家庭研究领域也不例外，但在这一领域，至少有一方面足以反驳上述攻击，这就是：该领域确实取得了进展。这不仅因为我们比马克思、迪尔凯姆和韦伯掌握了更多有关家庭的准确情报，也因为我们比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家庭研究学者懂得更多。所谓懂得更多，并不单指增添了一些有关家庭问题的描述（如塔拉德格县在南北战争时的离婚率，中国妻子拥有的“私房钱”）；而是说，我们对许多“关

系”也理解得更好一些了（如离婚率中的阶级差别与种族差别及其对儿童所造成的后果，维系扩大家庭的条件）。

这部小作不可能包罗万象，尽管我将广涉有关家庭研究之领域。下面我想指出该领域的进展情况。

我们在有关家庭的历史知识方面，已经取得了突出的进展。在本书第一版中，我为家庭缺乏足够的史料而感到惋惜，尽管我在书中也尽可能地使用了一些历史材料。例如，我曾指出，早在工业化以前，西方的家庭制度就已盛行新居制（指新婚夫妇在婚后建立新居，而不像从前那样在扩大家庭里与长辈合住）。大约一千年以来，西方的家庭制度就在好些方面已经不同于其他家庭制度。我当时写的另一部论著《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也是一部“史书”，集中论述了中国、日本、印度、撒哈拉以南非洲、伊斯兰阿拉伯国家和西方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在家庭和社会结构上的变迁。

我在当时能使用一些历史资料也颇为幸运，而这些资料使我的许多论点更具有说服力，但是，那些较早的论述却不可能包含现有的许多资料。自那时以来，成百上千的论文和专著都在揭示家庭这一社会机构的奥秘，而人们的日常生活却往往是不见经传的。当然，并非所有这类历史研究都是高水平的。由于这对历史学家来说是较新的领域，我相信他们还没有用严格的标准来要求这些著作，因为不像法国革命或伊丽莎白时代，已有许多学者孜孜不倦地进行过研究。尽管如此，有关家庭的历史研究总的说来仍是高质量的，数量也不少，有些学者已运用历史综合法，其中以P·拉斯莱特和L·斯通最为突出。

另一重大研究领域是妇女问题，其中有一部分与上述研究是重复的，而大部分则侧重于历史问题。这类新文献标志

着一大进步，因为无论是历史还是比较社会学，都在许多方面忽略了妇女问题。在我的早期著作中，对妇女所遭受的不幸已经有过论述，而现在有关妇女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其重要性并不在于它记述了显而易见的事实，而在于它开阔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得以了解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所作所为。举例来说，有些女人类学家论述了在北非和地中海地区一些“男性虚荣”的文化环境之中，妇女所起的多种作用。此外，她们还论述了以下问题：妇女权力与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男女的角色分工和与生俱来的能力并无多大关系已日趋明显；各种社会力量将妇女禁锢于家庭与社会中的一定位置已是司空见惯，这类社会力量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在人们对家庭所作的分析之中，对妇女的言论和行为究竟无视到了什么地步，等等。

进化论作为一种思维方式而复活，它为过去有关史前时期家庭的假说增加了许多论著，家庭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形成的呢？自人类出现以来，产生了哪些家庭形态呢？这类论著也受到了“社会生物学”的影响。“社会生物学”这一新思潮力图将家庭行为解释为生物因素的产物，而这类生物因素一直存在于家庭之中。不过，若对这一问题作一认真的评价，上述论著并不比过去几十年的论著更具说服力，其原因我将在本书中论及。我们很可能永远也无法确切地知道有关家庭模式的进化程序。此外，正如过去一样，这个课题将永远是一个发人深思的课题，可以激发人们的想象力。

在许多国家都已进行规模虽小，但理论意义重大的调查，以搞清直系家庭或夫妇式家庭以外的亲属关系是否重要。很久以前我就已经注意到，并不存在什么“核心家庭制度”，这种制度是指重要的家庭关系只存在于丈夫、妻子和

孩子之间；我曾经指出扩大的亲属关系兴盛或没落的条件，近来的研究使得我们能对这些条件进行更系统的论述。

有个更大的问题与上述进展相关，至今尚无答案，但却已由许多强有力的数据所证实，这些数据记载了许多社会的家庭情况。新的人口统计和调查资料迫使我们接受同一社会的不同家庭形态。因此，我们不能认为，只有地地道道的核心家庭（丈夫、妻子和孩子）才算“家庭”，而其他形态则是“异常形态”。这就会产生一个问题：有哪些社会条件决定了各种家庭形态在社会上的分布？这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回避或直接作答的，即将各种家庭形态看作“家庭生命周期”中的某些阶段，这样一来，所有的家庭形态就不过是一个具有连续性的不同阶段的复合体吧了，这些形态包括：无子女的夫妇家庭，有一个或几个孩子的夫妇家庭，离婚而带孩子的单亲家庭，老人与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等等。尽管如此，这个答案却不全面，也不是理论上成熟的答案。尽管这些形态互不相同，但一一罗列这些形态并不能产生成熟的思想或假设。

在第一版中，我指出本书是要“举例说明将社会学理论运用于家庭关系之研究是富有成效的，而不是去论证这一结论”。我在当时正如现在一样认为（我的看法是符合R·默顿的传统观点的），许多学术活动的成果都被称作“理论”，但任何一个学术领域的理论核心都是经验研究关系的一种结构或体系。有些理论（并非大多数）可通过一系列原理、假设和定义而推论出来。在创造理论的初期阶段，我们很容易将带有普遍性的关系应用于不同的社会环境或历史时期，例如，在家长权力、社会等级等条件不同的情况下，我们往往会

对家长控制子女求偶的模式设置同类变量。近来，有更多的家

庭研究者开始从事正规的理论建设，这也许是有关普通社会学理论建设的著作越来越多所促成的。也就是说，他们把大量探讨某个特殊课题(例如阶级和求偶)的研究文献集中起来，并试图尽可能接近该领域长期遵从的原理化和形式化的模式。在这类研究之中，有许多人也在试图提出一些新的命题。

家庭研究领域的重大进展并不在于某种研究能把一系列已知的命题归纳为某些原理、假定和定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重复原有的发现或有了新的发现。很多家庭研究人员正在积极探索和发现系统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将许多经验主义的研究成果与普通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学的普通原理结合起来，而不是仅仅满足于描述二十世纪美国家庭的某个侧面^①。还应当指出的是，这类研究着重于实际行为的分析，而对这类经验主义的关系是归类为“功能主义”、“象征交往论”还是“部分”冲突论”则含糊其词。

近年来，家庭研究领域除上述进展之外，还在社会变革研究中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表现在下述方面：工业化与家庭，经济与历史，性别模式与妇女地位之变化，扩大的亲属关系，等等，既有现状研究，也有对过去几个世纪所作的探讨。这类进展与一些较大的理论问题休戚相关，这部分地是因为社会学本身又开始集中论述社会变革，因而也就集中探讨权力、分层、革命和现代国家的发展这类重大问题。在工业化社会里，家庭关系的变化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许多评论者提出了如下问题：由于家庭的许多职能被其他机构所取代或被丢弃，它是否会像某种社会机构那样消失呢？由于人

① 我和几位同事也曾作过这类研究，参阅《社会制度与家庭模式》，W.古德、E.霍普金斯和H.麦克卢尔著，博布斯—梅里尔出版社，美国印第安那波利斯，1971年。

们很难断定为什么某一既定的家庭模式居然会发生变化，于是就产生了许多种看法，以便论述家庭行为变化的原因和意义。

我们对所有这些推测不可能都作出评价，现代社会的复杂性表明，我们必须谨慎从事，不能设想我们已经找到了某件事情发生的唯一原因。就许多带有普遍性的论题而言，似乎人们都认为工业化引起了所有这些变化，我愿在此重复我过去曾在许多场合都说过的话。第一，工业化和城市化仿佛一个百宝囊，它包含了许多大相径庭的势力和进程。除非我们搞清楚哪些次要因素是引起变化的原因，除非我们搞清楚有哪些连锁反应促使工业化和城市化产生了影响，否则，工业化和城市化本身并没有很强的说服力。第二，许多家庭变革早已发生在工业化以前，而且无疑已经历了数千年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在全然不同的力量之影响下发生的。第三，有许多家庭模式，我们往往以为是“现代”的产物（如新居制家庭），但它们实则是很古老的，因而也就不可能由工业化而产生。第四，有些家庭模式显然比其他家庭模式更能抵制工业化的势力，例如，几年以前我曾提出，印度母子之间的依恋关系在联合家庭中远比兄弟间的协作会产生更大的阻力。最后一点，我们当然应当记住：家庭进程并不完全取决于政治和经济结构，实际上它们互相依存，且各有其独立性。它们相互作用的结果是，既有可能促进政治和经济机构的运转，也有可能阻止这种运转。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只有当个人的需要能从家庭得到部分的满足时，经济才能行之有效地得到发展，而且，无论何种经济制度都概莫能外。

总之，乞灵于工业化这一富有魔力的词汇是无济于事的，它不可能突然使所有的家庭都进入井然有序的历史进

程。家庭和友谊并不重要，因为它们是远古时代的遗物，那个时代既简单愚昧，又逍遥自在。在家庭这类领域里所发生的一切并不仅仅取决于工业化制度。如果我们要对其因果关系作出形象化的描述，我们就必须乐意干那些必不可少的艰苦工作，以便准确无误地判断什么是因，什么是果。

在谈及家庭制度与广大社会结构的复杂关系时，我必须强调指出，再也不能用一套简单的依附变量来分析家庭或用有关“经济力量”之类的神秘术语来阐述家庭了。一个社会理论家的目标首先是要论证几组中心变量之间的决定性关系，不管哪些变量会成为“依附变量”。我们应当去发现那些重要的关系，而不管这一变量或另一变量是不是引起变化的主要原因。我们必须详细而准确地说明，哪些进程对家庭模式产生了影响。例如，假若我们断定工业化具有某种特殊的作用，我们必须阐明工业化如何改变社会控制力量对丈夫、妻子、儿童或亲属所产生的作用。说到底，无论要系统地阐述哪一种重要的机构，都会迫使研究者探讨更大的社会结构。因此，我鼓励那些聪明的学生去认真考虑家庭制度的重要性。

最后，我要重复一下第一版前言中已经表明的哲学观点，谈谈总的价值观念问题。我们有必要记住，科学不可能告诉我们应当如何举止行为。科学只能告诉我们人们实际上如何举止行为，如何感觉。因此，我对某些特殊家庭模式所作的分析并不表示我赞成它们，尽管有时我对它们也作了一些评价，但那只不过是区别于对它们所作的分析罢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能表达更多的意思。我们没有必要只看实际存在的家庭模式，也没有必要只看实际存在的社会。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理论工作，就是要探讨一些乌托邦思想

对整个社会和家庭制度的意义。这一方面体现了人们的意识形态，另一方面也是将我们已经知道的原则用来认真地解决当代出现的问题。

不过，这并非沙龙社会学的任务。我们在解决问题以前，必须用正确的理论和充分的事实来武装自己的头脑。无论我们是否能设计出更好的家庭制度，但只要我们将未来的一些社会计划建立在社会学研究的坚实基础之上，这些计划就会更为稳妥，有关家庭模式的系统论述就会不断地丰富社会学的知识宝库。

无论是更新数据还是重新考虑家庭进程问题，都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我在工作中得到了许多朋友和同事的帮助。我不可能在此列举所有帮助我工作的同事和朋友，但我要向他们表示谢意。B·格兰丁在研究工作初期曾帮助过我，L·比恩以极高的效率协助我完成了整个研究工作。与此同时，其他人也作出了贡献，如E·吉利兰和M·拉普兰特是值得感谢的。斯坦福大学的胡佛研究所为我的研究提供了资金，我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再版前言	(1)
第一章 家庭在理论上的重要性	(1)
一、家庭：各种观点	(2)
二、家庭在社会上的中心地位	(4)
三、有关家庭的偏见	(5)
四、为什么家庭在理论上是重要的	(7)
五、给家庭下定义：或多或少	(11)
六、“家庭主义锦囊”之优越性	(14)
七、家庭研究的社会学方法	(17)
第二章 家庭行为的生物学基础	(21)
一、有关先天性与后天性的辩论	(24)
二、生物因素与文化因素的相互影响	(31)
三、生物社会因素	(41)
四、结论	(45)
第三章 违法过程	(46)
一、合法与违法的基础	(47)
二、法律上的违法与社会的违法	(51)
三、制裁与控制	(59)
四、看看现在与未来	(65)
第四章 择偶与婚姻	(72)
一、婚姻的市场结构	(73)